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项目编号：GXYLG20204002-NC**

**审批编号：[2019]NCCSH189**

**采购人：南宁儿童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6560513)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5](#_Toc656051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0](#_Toc6560515)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37](#_Toc6560534)

[**一、总则** 40](#_Toc6560535)

[**二、公开招标文件** 42](#_Toc6560536)

[**三、投标文件** 43](#_Toc6560537)

[**四、投标** 46](#_Toc6560538)

[**五、开标与评标** 46](#_Toc6560539)

[**六、合同授予** 50](#_Toc6560540)

[**七、其他事项** 51](#_Toc656054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6560542)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2](#_Toc65605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2019]NCCSH189），现就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二、项目编号：**GXYLG20204002-NC

**三、组织类型及采购方式：**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预算价：730.7136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2.重要提示：**

（1）鉴于本项目涉及较多的硬件系统、周边系统联调、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投标前各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统一勘察，以确保投标人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投标人不参加勘察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集中勘查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集中。**勘察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时不候**。

（3）联系人：**莫艳桃，电话：0771-2237541；集中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三路3－1号工作区停车场。**

（4）现场踏勘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时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到截标时间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事项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儿童康复中心

联系人：莫艳桃；联系电话：0771-2237541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三路3－1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柠、廖宇静、李鸿海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传真：0771-2808596

联系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1；联系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29号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9、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11、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或技术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2、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 | **参考品牌** |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采购预算（元）** |
| **▲（一）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 | | | | | | | | |
|  | 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评估排队管理**  1、服务要求：用于查看和保存评估预约的信息。  2、须支持评估通知功能，其它科室有新的评估通知单生成后，系统提醒评估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3、须支持自由按排评估预约功能。  4、须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评估预约的数据。  **二、评估报告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生成评估报告。  2、须支持系统中输入评估结果，生成评估报告并支持打印预览。  3、须支持将第三方工具自动生成的评估报告以文件的格式上传并支持打印预览。  4、须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评估结果的数据。  5、系统支持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韦氏、PEP3、Gessell、心理测评量表等评估项目，需要有良好的扩展性来支持未来可能的评估项目。  **三、个别化教育计划**  1、服务要求：根据PEP-3的评估结果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2、须支持在系统中自定义设置个别化教育计划模板，并定义模板的适用条件。  3、须支持根据评估结果、模板及其适用条件，自动生成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功能，个别化教育计划包括范畴、次范畴、学习重点、目标、提示方式、成功标准、训练形式、时段等信息。  4、须支持修改自动生成、手动创建、编辑修改、打印预览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功能。  5、须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个别化教育计划数据的功能。  **四、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  1、服务要求：根据PEP-3的评估结果制定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  2、须支持在系统中设置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模板，并定义模板的适用条件的功能。  3、须支持系统根据评估结果、模板及其适用条件，自动生成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功能。  4、须支持修改自动生成、手动创建、编辑修改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功能。  5、须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家庭指导个别化教育计划数据的功能。  **五、系统管理**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系统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密码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  3、须支持用户帐户管理功能，权限设置功能，密码重置功能。  4、须支持设置系统的各类基础资料的功能。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六、系统接口**  1、服务要求：提供和使用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  2、须提供评估单接口，供其他子系统生成评估通知单。  3、须支持通过阿里钉钉、企业微信、其它移动办公软件接口进行评估消息通知和评估预约。  4、须提供查看评估报告的接口。  5、须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接口，供其他子系统查看计划和反馈训练结果。  6、须为手机APP预留数据交互接口。 | 353315.09 |
|  | 孤独症康复业务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学生档案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学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学生档案信息的功能。  3、须支持将学生的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类复印件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4、须支持将签订完成的协议书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5、须支持将家长填写的调查表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二、孤独症评估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填写评估单和查看评估报告。  2、须支持在系统中填写评估预约单功能，评估中心接收后进行预约。  3、须支持查看评估中心反馈的评估报告功能。  **三、综合班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综合班的学生和教学活动。  2、须支持对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的功能。  3、须支持学生注册功能，把学生编入班级，并能生成学生花名册。  4、须支持制定课程计划功能。  5、须支持每日考勤功能。  6、须支持记录考试成绩功能。  7、须支持排队等待功能，学期结束后可排队等待进入长期班，老师可以对排队队列进行管理。  **四、长期班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长期班的学生和教学活动。  2、须支持对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的功能。  3、须支持根据学生评估报告，自动分班的功能。  4、须支持对学生调班功能。  5、须支持创建、维护、查询出院记录的功能。  6、须支持记录考试成绩功能。  7、须支持创建、维护、查询每日晨检记录的功能。  8、须支持创建、维护、查询随访记录的功能。  **五、特色班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特色班的学生和教学活动。  2、须支持对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的功能。  3、须支持设置特色班课程信息的功能。  4、须支持学生报名功能，报名的学生进入排队列表。  5、须支持自动分班功能，根据学生的排队情况和班级人数自动分班。  6、须支持课程记录功能。  **六、课程安排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设置各班、各个老师的课程安排。  2、须支持设置集体课课程安排功能并生成课表。  3、须支持设置个训课课程安排功能并生成课表。  4、须支持对课程安排做出临时调整功能。  **七、孤独症IEP教学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记录孤独症IEP教学中的相关内容。  2、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教学主题的功能。  3、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教学教案的功能。  4、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教学记录的功能。  5、须支持根据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学生每周的IEP训练方案的功能，且对已训练完成内容不重复制定训练。  6、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学生每周的IEP训练结果的功能。  7、须支持将学生训练结果的评分反馈给评估中心的功能。  **八、表单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统一管理科室的各类表单、协议书和文档资料。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类别。  3、须支持用户根据表单类别上传、下载、删除表单。  **九、教育资源库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保存和共享科室内的各类素材、课件资源。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素材的分类。  3、须支持素材上传功能，并记录上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4、须支持素材下载功能，并记录下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5、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一个课件包含多个素材，课件需支持整体下载。  **十、系统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系统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密码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  3、须支持用户帐户管理功能，权限设置功能，密码重置功能。  4、须支持设置系统的各类基础资料的功能。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十一、系统接口**  1、服务要求：提供和使用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  2、须调用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生成评估通知单。  3、须支持通过阿里钉钉、企业微信、其它移动办公软件接口进行评估消息通知和消息反馈。  4、须调用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查看学生的评估报告和个别化教育计划，并反馈训练结果。  5、须调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的接口，将学生信息、康复记录等内容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  6、须调用HIS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接口。  7、须调用HIS系统的收费接口。  8、须为手机APP预留数据交互接口。 | 728255.11 |
|  | 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学生档案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学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学生档案信息的功能。  3、须支持从HIS系统中获取学生的基本信息，并进行补充。  4、须支持将学生的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类复印件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5、须支持将签订完成的协议书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二、听力康复评估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对学生进行听力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2、须支持听力评估项目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启用、停用评估项目。  3、须支持通过HIS系统的收费接口生成缴费单。  4、须支持听力评估预约功能。  5、须支持系统中输入听力评估结果，生成听力评估报告。  6、须支持将第三方工具自动生成的听力评估报告以文件的格式上传。  **三、班级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班级学生。  2、须支持对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的功能。  3、须支持根据学生年龄，自动分班的功能；  4、须支持对学生调班功能。  5、须支持学生出院功能。  **四、集体IEP教学模块**  （一）目的：用于记录集体IEP教学的内容。  （二）功能：  1、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教学目标的功能，教学目标包括学期目标、月目标、周目标。  2、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教学主题的功能，教学主题包括月主题、周主题。  3、须支持制定周IEP教学计划功能。  4、须支持根据五大活动领域：健康、科学、社会、艺术、语言，制定每日教学活动教案的功能。  5、须支持每日晨检功能。  6、须支持学生每日考勤功能。  **五、个训IEP教学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记录个训IEP教学的内容。  2、须支持个训评估功能，评估包括首堂评估与持续评估。  3、须支持为每个学生分配个训老师的功能。  4、须支持定制学生个别化教学计划的功能，计划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  5、须支持记录学生IEP训练过程的功能。  **六、特色课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特色课的学生和教学活动。  2、须支持对特色课的班级的基本信息进行设置的功能。  3、须支持设置特色班课程信息的功能。  4、须支持学生报名功能，报名的学生进入排队列表。  5、须支持自动分班功能，根据学生的排队情况和班级人数自动分班。  6、须支持课程记录功能。  **七、课程安排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设置各班、各个老师的课程安排。  2、须支持设置集体课课程安排功能并生成课表。  3、须支持设置个训课课程安排功能并生成课表。  4、须支持对课程安排做出临时调整功能。  **八、表单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统一管理科室的各类表单、协议书和文档资料。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类别。  3、须支持用户根据表单类别上传、下载、删除表单。  **九、听力康复教育资源库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保存和共享科室内的各类素材、课件资源。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素材的分类。  3、须支持素材上传功能，并记录上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4、须支持素材下载功能，并记录下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5、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一个课件包含多个素材，课件需支持整体下载。  **十、系统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系统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密码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  3、须支持用户帐户管理功能，权限设置功能，密码重置功能。  4、须支持设置系统的各类基础资料的功能。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十一、系统接口**  1、服务要求：提供和使用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  2、须调用HIS系统中的接口，读取学生门诊登记的基本信息。  3、须调用HIS系统中的收费查询接口。  4、须调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的接口，将学生信息、康复记录等内容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  5、须为手机APP预留数据交互接口。 | 873756.18 |
|  | 听力矫正康复训练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听觉矫正训练**  1、服务要求：系统使用卡通化设计，通过专业的训练课件对学生进行听觉矫正训练。  2、须支持听察知类型的训练方式，听察知包括无意察知和有意察知，对动物、交通工具、自然界、乐器声和林氏六音进行训练。  3、须支持听分辨类型的训练方式，听分辨包括综合分辨和精细分辨，对时长分辨、声级分辨、频率分辨、声调分辨和听觉定向进行训练。  4、须支持听识别类型的训练方式，听识别包括词语识别和音位识别，对声母识别、韵母识别、声调识别和数字识别进行训练。  5、须支持听理解类型的训练方式，听理解包括短文理解和词语理解，对单条件、双条件、三条件、词组理解和短句理解进行训练。  **二、听觉矫正评估**  1、服务要求：用于评估学生的听觉矫正情况。  2、须支持听力评估功能，评估以选择题形式进行，通过图片显示与声音的播放对学生进行听力评估，生成评估结果。  3、须支持结果查询功能，评估结果包括学生姓名、主题、课件名称、开始时间、结果时间、准确率、得分。  **三、统计分析**  1、服务要求：用于统计学生的训练情况与课件的使用情况。  2、须支持对学生的训练时长进行统计。  3、须支持对学生的评估情况进行统计。  4、须支持对课件使用率进行统计。  **四、系统管理**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支持课件包的导入、设置功能。  3、须支持训练方案管理功能，可以为学生建立个性化的训练方案，一个方案里包含多个课件，学生可以根据方案包含的课程进行训练。  4、须支持学生帐户管理功能，设置帐户信息、权限配制。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 639482.85 |
|  | 特殊教育业务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招生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招生相关信息，对新入学的学生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2、须支持招生简章管理功能。  3、须支持入学咨询管理功能，老师可以在系统中登记学生和家长的咨询记录，并记录给出的建议。  4、须支持将学生的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类复印件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5、须支持将签订完成的协议书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二、学生档案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学生的档案信息。  2、须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学生档案信息的功能。  3、须支持毕业生资料管理功能。  4、须支持在校学资料管理功能。  **三、学籍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信息。  2、须支持学生排班功能。  3、须支持学生升班功能。  4、须支持学生毕业功能。  5、须支持学生转学功能。  6、须支持学生插班功能。  **四、教务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教务相关信息。  2、须支持教师管理功能，包括教师的新增、修改、删除、入职离职等功能。  3、须支持年级资料管理功能。  4、须支持班级资料管理功能。  **五、班级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班主任老师管理本班学生信息。  2、须支持对本班学生基本信息和家庭信息管理的功能。  3、须支持每日接送登记功能。  4、须支持学生考勤功能。  5、须支持学生考试成绩管理功能。  **六、课程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学校的课程信息。  2、须支持针对年级的课程、课时进行管理的功能。  3、须支持针对各班级课表进行管理的功能。  4、须支持授课调整功能，可以临时调整老师的授课时间及班级。  **七、评估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对学生进行能力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2、须支持评估公式管理功能，在系统中设置评估结果的计算公式。  3、须支持评估记录管理功能，根据学生评估情况在系统中填写评估记录。  4、须支持自动估计算评功能，系统根据评估记录自动计算评估结果，生成评估报告，老师可以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  5、须支持评估对比功能。  6、须支持评估统计分析功能，系统自动计算出统计分析报表。  **八、教学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IEP教学信息。  2、须支持班级IEP教案管理功能，可以在系统中根据学生的评估报告，拟定班级IEP教案。  3、须支持班级IEP教学实施记录功能，可以在系统中填写班级IEP教学实施记录。  4、须支持个训IEP教案管理功能，可以在系统中根据某个学生的评估报告，拟定个训IEP教案。  5、须支持个训IEP教学实施记录功能，可以在系统中填写个训IEP教学实施记录。  **九、教具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教具信息。  2、须支持教具管理功能，在系统中维护教具的基础资料。  3、须支持教具借用功能，在系统中记录教具的借用信息。  4、须支持教具归还功能，在系统中记录教具的归还信息。  **十、表单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统一管理科室的各类表单、协议书和文档资料。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类别。  3、须支持用户根据表单类别上传、下载、删除表单。  **十一、教育资源库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保存和共享科室内的各类素材、课件资源。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素材的分类。  3、须支持素材上传功能，并记录上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4、须支持素材下载功能，并记录下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5、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一个课件包含多个素材，课件需支持整体下载。  **十二、系统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系统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密码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  3、须支持用户帐户管理功能，权限设置功能，密码重置功能。  4、须支持设置系统的各类基础资料的功能。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十三、系统接口**  1、服务要求：提供和使用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  2、须调用HIS系统中的接口，读取学生门诊登记的基本信息。  3、须调用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查看学生的评估报告。  4、须调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的接口，将学生信息、康复记录、特教学籍信息等内容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  5、须为手机APP预留数据交互接口。 | 1016897.42 |
|  | 中心综合档案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学生信息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提供接口实现对学生信息的统一管理。  2、其他系统调用接口，将学生信息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中。  3、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学生信息进行维护。  **二、评估档案模块**  1、服务要求：提供接口实现对评估档案的统一管理。  2、其他系统调用接口，将评估档案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中。  3、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评估档案进行维护。  **三、康复记录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提供接口实现对康复记录的统一管理。  2、其他系统调用接口，将康复记录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中。  3、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康复记录进行维护。  **四、特教学籍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提供接口实现对特教学籍的统一管理。  2、特殊教育业务管理系统调用接口，将特教学籍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中。  3、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特教学籍进行维护。  **五、医疗病历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提供接口实现对医疗病历的统一管理。  2、HIS系统调用接口，将医疗病历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中。  3、用户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医疗病历。 | 305167.98 |
|  | 神经康复（脑瘫）业务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学生登记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学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患儿信息管理功能，在系统中建立患儿的基础信息。  3、须支持将患儿的身份证、户口本等各类复印件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4、须支持协议书、知情同意书电子签字功能。  5、须支持每个训练项目考勤管理功能，自动记录患儿的缺勤、请假、迟到情况并生成统计分析。  6、须支持康复训练次数预交功能并记录预交次数，在患儿康复训练考勤后自动扣除预交次数。  **二、神康评估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填写评估单和查看评估报告。  2、须支持在系统中填写评估通知单功能，评估中心及其他科室接收后进行预约。  3、须支持查看评估中心反馈的评估报告功能。  4、须支持患者缴费成功后，提醒负责评估的科室可以预约功能。  **三、神康评测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对学生进行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2、须支持评测预约功能，医生与家长进行沟通后预约评测估时间，医生填写预约单。  3、测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FMFM、GMFM、儿童发展评估表、感觉统合评估、口腔吞咽构音障碍训练评估等项目。  4、须支持测评结果记录功能，不同的测评项目填写的内容不同。  5、须支持将第三方工具自动生成的评估结果以文件的格式上传。  6、须支持集体评估功能。  7、须支持制定PT、OT、ST等项目训练方案的功能或可以再系统中制定患儿的训练方案。  **四、课程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设置神康科各类课程信息。  2、须支持课程的基本信息设置功能，课程包含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人数、负责治疗师等内容。  3、须支持课程套餐管理功能，可以将任意课程进行组合形成套餐。  4、须支持排队管理，治疗师为需要学习的患儿进行排队，当课程有空位时，按先排先学的原则进行分配。  5、课程须支持集体课模式，系统将能力情况相同、相近的患儿的分为一组，治疗师需要为集体课制定课程计划，填写课程记录。  6、课程须支持单训课模式，根据患儿的评估报告，安排单训课程，治疗师需要为单训课制定课程计划，填写课程记录。  7、课程须支持理疗课模式，治疗师为理疗课制定计划，填写病程记录。  8、所有理疗课需要支持预约管理功能，预约时间、预约设备。  **五、神康IEP训练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记录神康IEP训练的信息。  2、须支持IEP训练计划生成功能，通过评估报告、公式自动生成IEP训练计划生成，治疗师也可以在系统中进行修改，或者手动制定训练计划。  3、须支持制定IEP训练方案的功能，治疗师可以在系统中制定患儿的训练方案。  4、须支持填写IEP训练记录的功能，系统需要支持通过HIS系统接口将IEP训练记录作为患儿的病程记录记入患儿的病历档案中。  **六、表单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统一管理科室的各类表单、协议书和文档资料。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类别。  3、须支持用户根据表单类别上传、下载、删除表单。  **七、教育资源库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保存和共享科室内的各类素材、课件资源。  2、须支持用户自定义素材的分类。  3、须支持素材上传功能，并记录上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4、须支持素材下载功能，并记录下传素材时的相关信息。  5、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一个课件包含多个素材，课件需支持整体下载。  **八、系统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系统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支持用户修改密码，密码需使用国密算法加密。  3、须支持用户帐户管理功能，权限设置功能，密码重置功能。  4、须支持设置系统的各类基础资料的功能。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九、系统接口**  1、服务要求：提供和使用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交互。  2、须调用HIS系统中的接口，建立学生病历信息。  3、须调用HIS系统中的收费查询接口，查看收费情况。  4、须调用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发送评估通知、查看评估报告。  5、须调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的接口，将学生信息、康复记录等内容保存在中心综合档案系统。  6、须为手机APP预留数据交互接口。 | 834633.24 |
|  | 言语矫治康复训练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言语矫治训练**  1、服务要求：系统使用卡通化设计，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实现言语矫治训练。  2、训练须支持哈欠叹息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3、训练须支持伸舌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4、训练须支持咀嚼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5、训练须支持半吞咽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6、训练须支持鼻音边音刺激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7、训练须支持改变响度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动画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8、训练须支持减少硬起音法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声响改变方式利用音频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9、训练须支持建立有效的共鸣的训练方法，训练为图文或游戏方式，通过音频识别技术使学生与系统进行互动。  **二、言语矫治评估**  1、服务要求：用于评估学生的言语矫治情况。  2、须支持言语矫正评估功能，可以通过图片显示与语音的识别对学生进行评估。  3、须支持结果查询功能，评估结果包括学生姓名、主题、课件名称、开始时间、结果时间、准确率、得分。  **三、统计分析报表**  1、服务要求：用于统计学生的训练情况与课件的使用情况。  2、须支持对学生的训练时长进行统计。  3、须支持对学生的评估情况进行统计。  4、须支持对课件使用率进行统计。  **四、系统管理**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支持课件包的导入、设置功能。  3、须支持训练方案管理功能，可以为学生建立个性化的训练方案，一个方案里包含多个课件，学生可以根据方案包含的课程进行训练。  4、须支持学生帐户管理功能，设置帐户信息、权限配制。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 564651.08 |
|  |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语言训练**  1、服务要求：系统使用卡通化设计对学生进行语言训练，提高学员的发音与读音能力。  2、须支持“字”的语言训练方法，通过分析学员朗读发音和标准读音的相似度比对，来训练学员的发音与读音能力。  3、须支持“词”的语言训练方法，通过分析学员朗读发音和标准读音的相似度比对、波形图显示等方式，来训练学员的发音与读音能力。  4、须支持“句”的语言训练方法，通过分析学员朗读发音和标准读音的相似度比对，来训练学员的发音与读音能力。  5、须支持“段”的语言训练方法，通过分析学员朗读发音和标准读音相似度的比对，来训练学员的发音与读音能力。  **二、语言评估**  1、服务要求：用于评估学生的语言训练情况。  2、须支持语言评估功能，让学生从单个字的评估，到词语朗读评估，再到一段句子的朗读评估，最后到一段话的朗读评估，层层深入。  3、须支持结果查询功能，评估结果包括学生姓名、主题、课件名称、开始时间、结果时间、准确率、得分。  **三、统计分析报表**  1、服务要求：用于统计学生的训练情况与课件的使用情况。  2、须支持对学生的训练时长进行统计。  3、须支持对学生的评估情况进行统计。  4、须支持对课件使用率进行统计。  **四、系统管理**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  2、须支持课件管理功能，支持课件包的导入、设置功能。  3、须支持训练方案管理功能，可以为学生建立个性化的训练方案，一个方案里包含多个课件，学生可以根据方案包含的课程进行训练。  4、须支持学生帐户管理功能，设置帐户信息、权限配制。  5、须支持查看用户行为的系统日志功能。 | 281285.61 |
| **▲（二）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 | | | | | | | | |
|  | 网站（PC端）功能 | 定制开发 | | 1 | 项 | **一、信息检索**  1、服务要求：用于在系统中方便快捷的多层检索。  2、须支持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检索的功能。  **二、信息预览**  1、服务要求：用于在系统中预览信息。  2、须支持在系统中预览检索信息的功能。  **三、功能展示**  1、服务要求：用于在系统通过图文说明给予功能展示。  2、须通过图文说明让用户快速掌握功能的使用方法。  **四、功能入口模块**  1、服务要求：系统将常用功能合理、醒目的列于平台网站的合适位置。  2、须支持将常用功能置于平台网站的合理、醒目位置，供用户点击使用。  **五、用户登录**  1、服务要求：用户通过合法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2、须支持通过用户密码登录功能。  **六、用户信息中心**  1、服务要求：系统中展示和用户相关的信息。  2、须支持修改用户的基本信息的功能。  3、须支持修改用户密码的功能。  4、须支持修改昵称和头像的功能。  **七、用户后台数据中心系统**  1、服务要求：用于统一管理用户后台的数据。  2、须支持查看数据中心的数据的功能。  3、须支持对数据中心的数据修改的功能。  **八、二维码生成和分享**  1、服务要求：用于生成二维码进行分享。  2、须支持生成二维码的功能。  3、须支持使用其他设备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访问的功能。  **九、网页链接分享**  1、服务要求：用于生成网页链接进行分享。  2、须支持生成网页分享的链接的功能。  3、须支持在其他设备上访问网页链接的功能。 | 220760.31 |
|  | 网站（移动端）功能 | 定制开发 | | 1 | 项 | **一、信息检索**  1、服务要求：用于在移动端进行信息检索。  2、须支持在系统中进行信息检索的功能。  **二、功能入口模块**  1、服务要求：移动端将常用功能合理、醒目的列于合适位置。  2、须支持将常用功能置于平台网站的合理、醒目位置，供用户点击使用。  **三、用户登录**  1、服务要求：用户通过合法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2、须支持使用手机号作为登录账号进行登录的功能。  3、须支持使用第三方登录方式进行登录的功能。  **四、二维码生成和分享**  1、服务要求：用于生成二维码进行分享。  2、须支持生成二维码的功能。  3、须支持使用其他设备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访问的功能。  **五、网页链接分享**  1、服务要求：用于生成网页链接进行分享。  2、须支持生成网页分享的链接的功能。  3、须支持在其他设备上访问网页链接的功能。 | 256196.02 |
|  | 游戏化教学内容应用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逻辑关系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前后端数据交互，达成平台统一管理。  2、须提供数据调用接口给前台和其他第三方服务。  3、须提供数据的读取接口，让其他模块读取数据。  4、须提供数据的写入接口，让其他模块写入数据。  5、须提供数据的文件存储接口，将数据文件保存到服务器文件中。  6、须提供通信功能模块，让其他模块包括软硬件进行数据通信。  7、须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的功能。  8、须支持不同设备间的数据同步的功能。  9、须支持数据的模块化逻辑执行的功能。  **二、界面风格模块**  1、服务要求：场景、角色、美术、动画、细节部件素材等模块应符合特殊儿童的心理和康复需求，同时应符合教学特殊性——教学游戏是色彩艳丽的，加上声音环绕，动感触摸，使人有亲临现场的感觉，充分满足特殊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充分满足特殊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  2、功能：  （1）界面风格设计须符合特殊儿童的审美需求；  （2）须统一多个不同游戏的设计风格。  **三、游戏场景模块**  1、服务要求：为与教材《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全4册，香港协康会出版，采购人单位所用教材，可于网上购买或在采购人单位复印）配套，教学系统应有240个游戏课件和30个多媒体课件，每个课件都应用于不同的教学内容，所以游戏场景总数会达到270个，这些场景会交由游戏场景模块管理。  2、须提供以淡色为主的游戏背景。  3、须提供具有标志性的建筑风格。  4、须支持在背景中加入一定的植被变换的功能。  5、游戏中须营造贴切的自然、社会、家庭生活环境和丰富的人际交互形式。  6、须支持通过多重不同的操作来触发功能。  **四、游戏角色模块**  1、服务要求：在游戏中设计玩家角色，以融入不同的游戏，贯穿情节发展。  2、设计5个或以上代表不同身份的原创卡通形象。  3、每个游戏中都要出现1个或以上的卡通形象，增强代入感。  4、每个卡通形象在游戏中都要可以活动或者作为游戏主角，不是单纯的一张图片。  **五、游戏美术模块**  1、服务要求：游戏的背景要以淡色为主，搭配简洁明快的美术风格和适合的背景图片，让特殊儿童更关注游戏主界面。场景设计风格具有标志性，让特殊儿童一眼就看出当时的游戏场所。游戏中营造贴切的自然、社会、家庭生活环境和丰富的人际交互形式。使特殊儿童在游戏中能够学习生活的各种常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2、功能：  （1）拥有10个或以上不同类型的游戏场景；  （2）每个游戏的部件拥有20种或以上可替换的素材。  **六、游戏动画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游戏中的动画设计。  2、动画动态素材须通过序列帧的形式，将多张画面连放形成动画效果。  3、动画须通过静态素材的位移、变换等操作，用较少的元件实现丰富的动画效果。  4、动画须编辑器中进行编辑，可以预览和展示。  5、动画须进行剪辑播放。  6、系统须通过动画播放接口，统一对动画进行管理和播放停止。 | 853976.21 |
|  | 数据管理系统 | 定制开发 | | 1 | 套 | **一、权限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用户权限。  2、须支持设置不同操作员不同系统权限的功能。  3、须支持不同权限用户使用不同的系统功能。  **二、用户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系统用户。  2、须支持用户账户的增删改查。  3、须支持重置用户密码的功能。  **三、数据管理模块**  1、服务要求：用于管理游戏的后台数据。  2、须支持管理系统中的所有用户游戏进度的功能。  3、须支持对所有游戏过程中产生的用户行为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的功能。  4、须支持对游戏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且生成相应报表可供查询、导出。 | 378759.75 |
| **▲（三）技术要求**  1.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要求系统需要具有先进的体系结构，游戏模板使用H5+JSON技术，采用多层次的面向对象的结构化设计，存储方式又是灵活的XML技术，可以由用户来灵活地设置各种查询和统计条件。  2.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与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内的多个子系统之间存在相互通信、相互调用的需求，为了保证两者之间数据交互的接口具有较好的规范性，以便于采购人今后进行二次开发或采购与之配套的新软件，要求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系统后台的开发语言采用规范性较高、适合多方系统整合开发的JAVA语言；另外，为了保证采购人今后可以便利对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的前端进行移植（例：从PC端移植到手机端或者PAD端），要求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前端开发语言采用当前可移植性最强的HTML5+JavaScript技术。 3.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的听力矫正康复训练系统、言语矫治康复训练系统、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要求具有语音识别、音频分辨技术。  4.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要求系统采用开放式设计能与儿康中心未来建设的系统进行数据连接。  5.为了客户端与服务器端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要求必须使用HTTPS的TLS1.3传输协议或标准；数据交换格式支持：XML、JSON和Protobuf；支持消息路由的灵活配置。  6.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的非WEB应用程序要求后台服务选择使用C、C++、GO语言中的一种进行开发，使用的后台服务支持高性能、高并发、低资源消耗。  7.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要求患者私密信息、用户密码信息需采用国密标准的加密算法加密后保存。  8.为了减轻使用者的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为了提高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与当下先进技术的结合程度，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要求采用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技术。  9.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由于听力矫正康复训练系统、言语矫治康复训练系统、语言康复训练系统需要家长在家中使用，考虑用户的易用性、兼容性、零维护所以这三个系统采用 B/S结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其它系统只在中心内部使用，采用C/S结构（Client/Server客户机/服务器)可以有更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操作便捷性。  10.为了保证采购人单位所有信息化系统的协作互通、数据共享，降低多系统之间的冗余，要求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需具备与采购人原有的云档案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能力，根据云档案系统的要求，提供OAuth2.0协议标准鉴权服务与云档案系统进行鉴权对接，从而使云档案系统获取到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相关数据资源。  1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长、涉及的人员和事务较多，因此，为了保障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计划、执行、调整、应变等内容进行及时且高效的沟通和协调，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项目管理手段，例如：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管理的软件（软件需至少包含：消息发送和阅读、流程审批等功能）等。  12.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在设计和开发时，需要开发数据接口，从而与南宁儿童康复中心现有的收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例如：将收费项目的数据信息通过接口传送到收费系统，由收费系统按照收费项目内容进行扣费）。数据接口需在项目的详细设计环节进行完成（合同签订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设计）。数据接口开发完成后，供应商需要负责与现有收费系统的具体对接实施工作，直至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与现有收费系统完成对接。  13.由于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今后有开设分院的规划，因此，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和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在设计和开发时，均需要有多站点的设计（本项目软件可以直接部署在新开分院，而不需要再次设计和开发），避免今后开设分院时造成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本项目所支持的多站点（分院站点）数量不超过5个。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柒佰叁拾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7307136.85）。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方法”。 | | | |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见本表“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 | | |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无 | | |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2020年11月15日前。 | | | | | | |
| 交付地点 | | | 南宁儿童康复中心 | | | | | | |
| 交付方式 | | | 按进度分批交货 （第三方监理出具验收报告后进行交货） | | | | | | |
| 质保期 | | | 软件部分项目终验后必须提供一年的维护期，维护期内免费软件完善修改、版本升级、技术维护等。属于程序BUG的问题终生免费保修。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除另行特别注明的以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保质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采购人如果需要运维服务，可以要求中标人到现场进行服务，中标人需要在15分钟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软件出现Bug，须在10天内进行整改（解决问题，修复Bug）。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10天）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每超过1天进行软件项目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伍的罚款；如果超过限定时间（10天）5天后仍无法完成整改，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采购人如果需要有偿维修服务，可以要求中标人到现场进行服务，中标人需要在15分钟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 | |
| 实施要求 | | | 除另行特别注明的以外，实施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需要是中标人公司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2.要求中标人配备至少1名驻场项目经理（驻场项目经理的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办公工具和设备等由中标人提供，驻场项目经理从项目实施时开始工作直至项目验收）。驻场项目经理需通过采购单位面试。驻场项目经理需具备优秀的工作能力。驻场实施项目经理需满足5×8小时工作要求。若出现能力不足的情况，例如：除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后、出现两次或以上无故旷工或迟到，则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例如：5天内更换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驻场项目经理，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5天）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每超过1天进行软件项目总金额千分之零点壹的罚款；如果超过限定时间（5天）5天后仍无法完成整改，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  3.中标人产品交付时，产品技术及功能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关键功能模块由中标人、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人在10天内进行整改（调整产品的功能和参数以达到验收标准）。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10天）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每超过1天进行软件项目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伍的罚款；如果超过限定时间（10天）5天后仍无法完成整改，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  4.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标准，不许弄虚作假，否则一旦发现，即使产品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无条件退货，更换符合功能和参数要求的产品，且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如果中标人在限定时间（10天）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每超过1天进行软件项目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伍的罚款；如果超过限定时间（10天）5天后仍无法完成整改，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标人在实施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7.中标人需要免费提供所投产品的运维技术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产品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8.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时，需提供阶段性的内部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指定专家进行验收，专家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及“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属于专业性软件系统或平台，依赖于特殊儿童康复、医疗、教育领域的专业知识，需要中标人同时具备特殊儿童康复、医疗、教育三个领域的专业人才2名或以上（至少覆盖两个领域，且必须包含特殊儿童教育领域），或与社会上的特殊儿童康复、医疗、教育三个领域的专家2名或以上（至少覆盖两个领域，且必须包含特殊儿童教育领域）具有合作关系（与专家们签订雇佣或合作合同，共同开发本项目软件）。（如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合作专家相关特殊儿童康复、医疗、教育的论文发表材料，作为合作专家在特殊儿童康复、医疗、教育的专业性证明）  10.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切实符合采购人的客观要求，保证功能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业务流程和细节进行开发，要求中标人需要在产品编码之前进行详细的软件设计，软件设计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方案中不符合其客观需求的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再进行产品的软件编码及后续工作。中标人在实施前必须提供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给采购人审批，采购人组织相关各科室成员对此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但不仅限于：业务流程设计、表单设计、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等；中标人如果首次提交实施方案没有通过审核，则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一次，并再次提交审核，如果仍不能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则采购人可以视中标人无法履约合同，不具备交付能力，项目存在巨大风险，采购人可以启动合同终止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 ，避免因中标人能力问题影响项目进展和质量。  11.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运营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维护人员（2人或以上），直到维护人员掌握操作和维护能力。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  12.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主导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按现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邀请一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对相关等级保护对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通用要求、移动互联安全要求两大部分的测评需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在本项目内，但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此项工作，例如：准备相应的信息和材料。  13.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主导进行“软件测评”：按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邀请一家第三方软件检测的权威机构对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所有软件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验收检测。“软件测评”工作不在本项目内，但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此项工作，例如：准备相应的信息和材料。  14.为保证采购人今后可对本项目的产品进行升级开发，中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后，需提交本项目软件产品的所有设计文档（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详细设计说明、所有数据库设计说明、所有多媒体游戏及课件的全部素材）以及所有源代码（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业务逻辑的代码、所有数据库操作的代码、所有界面的代码）。  15.采购人拥有本项目产品的所有版权，可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申请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的认证，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直接销售，需与采购人协商一致。  16.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中标人需安排人员进场实施项目。  17.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采用按进度付款的方式：按照第三方监理实际进度进行付款，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软件开发；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4）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5）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6）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 | | |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现场勘察 | | | 1、鉴于本项目需要各投标人制定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前各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统一勘察，以确保投标人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投标人不参加勘察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集中勘查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集中。**勘察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时不候**。  3、联系人：**莫艳桃，电话：0771-2237541；集中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三路3－1号工作区停车场。**  4、现场踏勘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 | | | | | |
| 现场演示要求 | | | 1、**请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并提供功能演示**。  2、现场演示时间：开标当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演示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以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安排为准。  4、演示时间要求：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含讲解、演示）。  5、请各投标人自带演示所需的工具。  6、不得使用PPT、Word、flash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的演示方式，否则不予计分。（演示项七除外） | |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82分**

**（1）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12分）**

**一档（4分）**：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简单描述了设计思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8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详细（无误/准确）阐述采购人目前的信息化水平和使用现状；

2）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详细（无误/准确）阐述采购人对《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客观需求；

3）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软件体系架构；

4）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场景流程设计、功能模块设计。

**三档（12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分别按全数业务科室的信息化水平和使用现状来进行详细（无误/准确）的阐述；

2）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对《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客观需求分别按全数业务科室来进行详细（无误/准确）的阐述；

3）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软件体系架构；

4）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能对《康复教育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的场景流程设计和功能模块设计分别按全数业务科室来进行详细（无误/准确）的阐述。

**（2）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12分）**

**一档（4分）**：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简单描述了设计思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按照指定教材进行设计（项目要求中有描述）。

**二档（8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的软件体系架构；

2）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的场景流程设计、功能模块设计；

3）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包含：游戏课件和多媒体课件的策划方案，策划方案总数不低于10；

4）每个策划方案均包含：对应教材单元、内容设计、操作说明、人物形象设计、场景设计、音乐音效设计、游戏得分说明等。

**三档（12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的软件体系架构；

2）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详细阐述《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的场景流程设计、功能模块设计；

3）特殊儿童多媒体教学平台设计方案能包含：游戏课件和多媒体课件的策划方案，策划方案总数不低于30；

4）每个策划方案均包含：对应教材单元、内容设计、操作说明、人物形象设计、场景设计、音乐音效设计、游戏得分说明以及2张或以上不重复的游戏效果图等。

**（3）实施方案（15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简单描述了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10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能详细的描述用户现状，提出较详细的可行部署方式；

2）描述了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系统迁移方案；较详细描述了安全管理制度；

3）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等实施事务的高效沟通与执行，投标人能提供一套免费的项目管理软件平台，具备未读/已读信息提醒、消息软件内/短信/电话提醒方式、可自定义事务审批流程的审批功能模块、可自定义日志模版的日志功能模块、可快速自定义建立实施组织架构的功能、可将日程与任务进行联动的事务管理功能模块。

4）投标人需要与特殊儿童“医疗”、“康复”以及“教育”领域内专家的合作关系的材料，达到如下条件：

①专家所属领域仅限于：特殊儿童康复、特殊儿童教育、特殊儿童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研究；

②合作人数至少3人，覆盖3个或以上领域，其中必须包含：特殊儿童医疗领域的专家人数1名，特殊儿童教育领域1名或以上；

③专家材料包括：雇佣或合作合同（时效需覆盖此项目的整个周期）、专家的资质证书等（医疗类专家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和教育类专家提供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家作为第一作者所发表的文献列表（特殊儿童康复领域，每位专家不少于1篇，且须注明文献名称、作者、刊登的期刊名称、时间、所在页码）、发表文献的佐证材料（相关期刊的封面、目录以及文献所在页面）。

**三档（15分）：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能准确的描述用户现状、需求分析；

2）能详细描述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系统迁移方案；并能详细描述安全管理制度；

3）为确保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等实施事务的高效沟通与执行，要求投标人提供一套免费的项目管理软件平台，具备未读/已读信息提醒、消息软件内/短信/电话提醒方式、可自定义事务审批流程的审批功能模块、可自定义日志模版的日志功能模块、可快速自定义建立实施组织架构的功能、可将日程与任务进行联动的事务管理功能模块、内嵌云盘功能和至少100GB的免费云盘存储空间。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团队中，至少2名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级别，并能提供相关有效证书（须体现发证部门，否则该证书证明无效）复印件和投标之日前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3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需要与特殊儿童“医疗”、“康复”以及“教育”领域内专家的合作关系的材料，达到如下条件：

①专家所属领域仅限于：特殊儿童康复、特殊儿童教育、特殊儿童医疗、孤独症谱系障碍研究；

②合作人数至少3人，覆盖3个或以上领域，其中必须包含：特殊儿童医疗领域的专家人数1名，特殊儿童教育领域1名或以上；

③专家材料包括：雇佣或合作合同（时效需覆盖此项目的整个周期）、专家的资质证书等（医疗类专家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和教育类专家提供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家作为第一作者所发表的文献列表（特殊儿童康复领域，每位专家不少于2篇，且须注明文献名称、作者、刊登的期刊名称、时间、所在页码）、发表文献的佐证材料（相关期刊的封面、目录以及文献所在页面）。

**（4）功能演示分（43分）**

**演示项一：**

通过“孤独症康复业务管理系统”与“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 演示科室之间相互协作，实现PEP-3评估与个别化教育计划生成。不得使用PPT、Word、flash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的演示方式，否则此演示项不得加分。**（本项满分9分）**

加分项1：通过统一登录界面登录“孤独症康复业务管理系统”和“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在“孤独症康复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一个3-4岁儿童的PEP-3评估预约请求，并且通过移动办公软件（例如：企业钉钉、企业微信等）可以收到评估预约请求提醒，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在移动办公软件（例如：企业钉钉、企业微信等）上设置评估预约时间，预约完成后，预约发起人通过移动办公软件（例如：企业钉钉、企业微信等）收到预约结果反馈，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4：“综合评估业务管理系统”填写PEP-3评估结果，并显示 PEP-3评估结果打印预览界面，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5：根据PEP-3评估结果，自动生成个别化教育计划，且显示个别化教育计划打印预览界面，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6：根据PEP-3评估结果所生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应符合该年龄段学前儿童训练指南，生成的结果应至少包括：范畴、次范畴、学习重点、目标、提示方式、成功标准、训练形式、时段。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二：**

在“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中，制定一份语言领域的集体课教学活动教案以及一份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计划（包括：月主题、周计划）。不得使用PPT、Word、flash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的演示方式，否则此演示项不得加分。**（本项满分4分）**

加分项1：实现通过统一登录界面登录“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制定语言领域类课程符合的集体课教学活动教案并有打印预览界面，填写内容至少包括学情分析，活动的领域、名称、重点、难点、目标、准备、过程及家庭延伸和效果反馈，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实现通过统一登录界面登录“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 制定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计划并有打印预览界面，填写内容至少包括个训基本资料信息如：个人信息、听觉年龄等信息和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教学计划内容，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在“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中制定一份以“快乐成长”为主题的月主题并有打印预览界面，填写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如：月份、班级、主题、目标、周主题目标，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4：在“听力康复业务管理系统”中根据制定的月主题内容，制定一份周计划并有打印预览界面，填写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如：班级、老师、主题、预期目标、内容，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三：**

在语言康复训练系统的语言训练模块，演示“词”、“句”、“段”的朗读相似度对比的三类课件。不得使用PPT、Word、flash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的演示方式，否则此演示项不得加分。**（本项满分5分）**

加分项1：系统演示使用HTTPS在浏览器中运行，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语言训练的菜单是卡通化设计（包含动画效果），菜单内容包括：字、词、句、段等语言训练方法，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在“词”、“句”、“段”朗读文字后，对发音进行相似度对比并显示结果，朗读“词”过程中有音频波形图显示，能实现：3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四：**

在言语矫治康复训练系统，演示一个“改变响度法”训练课件。不得使用PPT、Word、flash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的演示方式，否则此演示项不得加分。**（本项满分5分）**

加分项1：系统演示使用HTTPS在浏览器中运行的，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菜单是卡通化设计（包含动画效果），菜单内容包括：哈欠叹息法、伸舌法、咀嚼法、半吞咽法、鼻音边音刺激法、改变响度法、减少硬起音法等训练方法，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利用音响的改变实现一个小游戏的训练课件，能实现：3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五：**

在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中，演示4个多媒体教学课件（游戏）。**（本项满分7分）**

**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第一个教学课件：参考《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第1部50页课程“认识自己的身体（低组）”来设计，看图记忆游戏，观看提示图片一定时间后，从分组中选择提示图片；

第二个教学课件：参考《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第2部76页课程“认识陆上交通工具（低组）”来设计，动态配对游戏，根据图片提示选择正确的图片，点击完成配对；

第三个教学课件：参考《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第3部104页课程“认识超级市场及街市（高组）”来设计，相同配对游戏，选择两张相同的图片并自动消除；

第四个教学课件：参考《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第4部22页课程“认识畜类（中组）”来设计，拖拽拼图游戏，根据提示选择正确的图片并拖拽至相应位置。

**以上演示内容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下列加分项不予计分。**

加分项1：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有一个原创的卡通形象做提示，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包含完整的开始游戏、游戏说明、游戏内容以及游戏评分界面，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制作符合游戏内容的场景和动效，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4：游戏内必须包含符合游戏内容的背景音乐和点击音效，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5：游戏从选择进入到加载完成主界面时间不超过3秒，能实现：1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六：**

由投标人自行在特殊儿童教育多媒体平台中准备30个不同的多媒体教学课件（游戏）【不含“演示项五”教学课件（游戏）内容】，演示现场，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准备的30个教学课件（游戏）中抽取4个多媒体教学课件（游戏），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抽取确定的4个多媒体教学课件（游戏）进行现场演示。**（本项满分10分）**

**演示要求如下：**

4个课件必须完全参考《幼儿单元教学—教案与活动》中的内容进行，并指明参考了哪一册哪一单元，4个课件不得重复，一旦重复则整个演示项六不得分。

**以上演示内容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下列加分项不予计分。**

加分项1：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有一个原创的卡通形象做提示，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2：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包含完整的开始游戏、游戏说明、游戏内容以及游戏评分界面，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3：每一个教学游戏必须制作符合游戏内容的场景和动效，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4：游戏内必须包含符合游戏内容的背景音乐和点击音效，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加分项5：游戏从选择进入到加载完成主界面时间不超过3秒，能实现：2分；不能实现0分。

**演示项七：**

演示人工智能技术在图像识别方面的案例。**（本项满分3分）**

加分项1：演示案例针可对视频中的人体骨架基线进行提取，并同步生成3D骨架基线，并形成与原视频同步的动态行为视频，能实现：3分；不能实现0分。

**3、售后服务………………………………………………………………………………………………3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驻场服务、响应时间的内容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要在5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要在10分钟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2）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1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可通过远程或现场巡检的方式完成巡检。

**三档（3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下列要求方可入档：**

（1）整体项目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要立即响应，1.5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过后中标人需要在5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2）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1次的定期巡检服务，要求通过现场巡检的方式完成巡检。

（3）为保证本地化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能提供至少1名本地化驻场运维人员及驻场运维服务2年、该名本地化驻场运维人员为长期稳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之日前投标单位为该本地化驻场运维人员缴纳的3个月的社保证明。

**4、商务分……………………………………………………………………………………………………3分**

介于南宁儿童康复中心是医疗、教育、康复一体化的医院，为确保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能力，故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医疗软件和游戏开发经验，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4个医疗软件类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至少2个游戏著作权登记证书，并能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6、诚信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说明：如投标人存在诚信被扣减分值情况的，该扣减分值将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减诚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宁儿童康复中心  联系人：莫艳桃；联系电话：0771-2237541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31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联系人：陈柠、郭春燕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  传真：0771-2808596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儿童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
| 1.4 | 项目编号 | GXYLG20204002-NC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预留采购份额。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261189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如有涉及商业秘密请自行隐蔽）。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28.2款“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八条及第九条。**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下列三部分文件中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报价文件要求的第（3）～（5）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其投标产品提交。**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2019年10月-2020年4月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或依法免缴税的应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2019年10月-2020年4月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投标人2018年或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者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投标人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0.1.3.1商务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商务要求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2 技术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3）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8.3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8.4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大写）（¥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报价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采购标的、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采购预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其他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实际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实际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9：**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表1）**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表2）**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10：（非必须提供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非废标条款）**

**格式13：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采购标的：

1.2 数量（单位）：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1.4 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交付使用时间：

3.2交付地点：

3.3 交付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所有服务内容。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年（自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4.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5.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乙方将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所有服务软件情况说明交甲方。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5对技术复杂的软件测试，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货物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